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石桂峰先生、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和董事刘斌先生，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石桂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符合履职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 日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2018年度工作评价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4 日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2019 年 6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与《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实施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前已充分进行了关于是否保持独立性的自我评估，并将有关可能损害独立性的事项予以了充分考虑，在实施业务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审计人员应有的独立性，不会损害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的立场。

立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年审工作计划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所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较好的完善了审计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 2019 年度经营层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经审阅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有效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职，有效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各项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潘岩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a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石桂峰：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刘斌：

2020年4月14日